

臺中市立潭秀國中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實施辦法

一、評選辦法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37601B 號令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暨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教科書評選。

二、評選日期：111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0 日各科領域時間。

三、評選地點：本校三樓會議室。

四、評選方式：

1、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評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台中市教育局網站。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附有教育部審核執照）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教科書被評選之出版公司，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七至九年級所有領域教科樣書。

2、樣書送達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6 日 15 時前，逾期不受理。

3、展示於本校三樓會議室及導師辦公室。

六、注意事項：

1、111 年 5 月 8 日至 111 年 5 月 20 日，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評選完畢展示之樣書，請各出版社相關人員於 111 年 6 月 2 日前至設備組領回，逾期未領回之樣書，則由學校代為回收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3、教科書評選依公開、公平、達到教學最大效果為原則，敬請參與被評選之教科書出版社提供最完備的樣書。

聯絡方式：

設備組長：陳彥宏

教務主任：江家豪

聯絡電話：(04) 25343542*113

傳真電話：(04) 25343749【請註明設備組長收】

地址：427 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一段 175 號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